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中国经学学术编年（第一卷）

主编 郑杰文

刘爱敏 梁涛 曹峰 赵琳 著

先秦经学学术编年

下

凤凰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中国经学学术编年（第一卷）

主编 郑杰文

先秦经学学术编年

下

刘爱敏 梁涛 曹峰 赵琳 著

凤凰出版社



战国经学学术编年

周贞定王十六年(鲁悼公十五年 秦厉公二十四年
蔡元侯四年 郑共公二年 宋昭公六年 楚惠王
三十六年 齐宣公三年 赵襄子三年 燕孝公十
二年 卫悼公十六年 杞出公五年) 戊子(前
453)

○韩赵魏三家灭智伯，分其地

【文献】

《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P1686):“哀公四年,赵襄子、韩康子、
魏桓子共杀知伯,尽并其地。”

【考论】

关于“哀公”,《索隐》:“《赵系家》云骄是为懿公。又年表云出公
十八年,次哀公忌二年,次懿公骄十七年。《纪年》又云出公二十三年
奔楚,乃立昭公之孙,是为敬公。《系本》亦云昭公生桓子雍,雍生忌,
忌生懿公骄。然《晋》《赵系家》及年表各各不同,何况《纪年》之说
也!”关于“哀公四年”,《索隐》:“如《纪年》之说,此乃出公二十二年
事。”韩、赵、魏三家灭智伯而分其地,标志着战国时代的开始。春秋
战国之界的划分大体与《战国策》、《左传》、《国语》等文献一致。《战
国策》记事始于公元前 455 年,而《鲁春秋》记事止于鲁哀公十四年,
《左传》、《国语》也分别止于公元前 468 年,即鲁哀公二十七年(附鲁
悼公四年一事)、公元前 453 年,即周贞定王十六年。

【相关论著举目】

余志勇、宋冰:《战国起始年代辨析》,《宁夏社会科学》,1999 年
第 3 期

解恒谦:《春秋战国分野年代述论》,《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
科学版),1984 年第 1 期

周贞定王二十四年(魏文侯元年) 乙未(前445)

○子夏居西河，为魏文侯师

【文献】

《礼记》卷七《檀弓上》(P1282)：“子夏丧其子而丧其明。曾子吊之曰：‘吾闻之也：朋友丧明则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无罪也。’曾子怒曰：‘商，汝何无罪也？吾与汝事夫子于洙泗之间，退而老子于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子女于夫子，尔罪一也；丧尔亲，使民未有闻焉，尔罪二也；丧尔子，丧尔明，尔罪三也。而曰女何无罪与！’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过矣！吾离群而索居，亦已久矣。’”《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P1839)：“文侯受子夏经艺，客段干木，过其闾，未尝不轼也。”《史记》卷六十七《仲尼弟子列传》(P2203)：“孔子既没，子夏居西河教授，为魏文侯师。其子死，哭之失明。”《史记》卷一百二十一《儒林列传》(P3116)：“自孔子卒后，七十子之徒散游诸侯，大者为师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隐而不见……子张居陈，澹台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贡终于齐。如田子方、段干木、吴起、禽滑釐之属皆受业于子夏之伦，为王者师。”《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魏文侯十八年(P709)：“文侯受经于子夏，过段干木之间常式。”《韩非子》卷十三《外储说右上》(P309)：“患之可除，在子夏之说《春秋》也：‘善持势者，蚤绝其奸萌。’”《韩非子》卷十三《外储说右上》(P314)：“子夏曰：‘《春秋》之记臣杀君、子杀父者，以十数矣，皆非一日之积也，有渐而至矣。’”《韩诗外传》卷二(P72—73)：“子夏读《书》已毕。夫子问曰：‘尔亦可言于《书》矣。’子夏对曰：‘《书》之于事也，昭昭乎若日月之光明，燎燎乎如星辰之错行，上有尧、舜之道，下有三王之义，弟子所受于夫子者，志之于心不敢忘。虽居蓬户之中，弹琴以咏先生之风，有人亦乐之，无人亦乐之，亦可发愤忘食矣。《诗》曰：“衡门之下，可以栖迟。泌之洋洋，可以疗饥。”’夫子造然变容曰：‘嘻！吾子殆可

以言《书》已矣。然子以见其表，未见其里。”颜渊曰：“其表已见，其里又何有哉？”孔子曰：“窥其门，不入其中，安知其奥藏之所在乎？”然藏又非难也。丘尝悉心尽志，已入其中，前有高岸，后有深谷，泠泠然如此，既立而已矣。””《韩诗外传》卷三第十五章(P98—99)：“子夏问《诗》，学一以知二。孔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与言《诗》已矣！’”《韩诗外传》卷五(P164—165)：“子夏问曰：‘《关雎》何以为《国风》始也？’孔子曰：‘《关雎》至矣乎！夫《关雎》之人，仰则天，俯则地，幽幽冥冥，德之所藏，纷纷沸沸，道之所行，虽神龙化，斐斐文章。大哉《关雎》之道也，万物之所系，群生之所悬命也，河、洛出《书》、《图》，麟凤翔乎郊。不由《关雎》之道，则《关雎》之事将奚由至矣哉？夫六经之策，皆归论汲汲，盖取之乎《关雎》。《关雎》之事大矣哉！冯冯翊翊，自东自西，自南自北，无思不服。予其勉强之，思服之。天地之间，生民之属，王道之原，不外此矣。’子夏喟然叹曰：‘大哉《关雎》，乃天地之基地。《诗》曰：钟鼓乐之。’”

【考论】

子夏，晋国温人，姓卜，名商，字子夏。孔子弟子，列于孔门文学之科。发展了孔子的礼学，认为美德必须以礼成之，大德不可越轨，小德可有出入。主张修己要循序渐进，要求人们在洒扫、应对、进退等日常事务中都能循礼而行。孔子批评他过分重视外在礼节仪式，诫其“无为小人儒”(《论语》卷六《雍也》P2478)。他注重学习，提出“日知其所亡，月无忘其所能”(《论语》卷十九《子张》P2531)，又认为“虽小道必有可观”，“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仁在其中矣。”(同上 P2532)孔子死后，到魏国的西河讲学，魏文侯师事之，李悝为其门人。相传《诗》、《春秋》等经典皆赖其以传。魏文侯，名斯，晋大夫魏桓子之子(《史记·魏世家》说名都，为魏桓子之孙，误)，周贞定王二十三年(前 445)即位，在位四十三年后，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 403)始正式列为诸侯。《史记·六国年表》将魏文侯元年列于周威烈王二年(前 424)，误(见钱穆：《先秦诸子系年·魏文侯为魏桓子之子非孙其元年为周贞定王二十三年非周威烈王二年辨》P123—124)。这使人

们对子夏为魏文侯师的真实性发生了怀疑。洪迈《容斋续笔》说：“按《史记》，子夏少孔子四十四岁。孔子卒时，子夏二十八矣。魏始为侯，去孔子卒时七十五年。文侯为大夫二十二年而为侯，又六年而卒。姑以始侯之岁计之，则子夏已百三岁矣。方为诸侯师，岂其然乎？”洪氏相信《六国年表》，并认为子夏为魏文侯师是在其封侯以后，故有此疑问。但为魏文侯师本是后人的追述之辞，未必一定要在封侯以后，即位之初、封侯之前也未尝不可。今年魏文侯即位，故列于此，此时子夏六十三岁。子夏所居之西河，《索隐》说“在河东郡之西界，盖近龙门”。《正义》则说“西河郡，今汾州也，子夏所教处”。

【相关论著举目】

步如飞：《子夏及其学派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

吕世宏、师瑞萍：《卜子夏“西河设教”辨》，《吕梁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年第3期

袁传璋：《子夏教衍西河地域考论》，《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裴传永：《论子夏在中国经学史上的地位——从〈史记·孔子世家〉“六艺”的本义说起》，《中国哲学史》，2005年第1期

王齐洲：《游夏文学发微》，《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杨朝明：《子夏及其传经之学考论》，《孔子研究》，2002年第5期

○李悝从子夏学

【文献】

《汉书》卷三十《艺文志》儒家(P1724)：“《李克》七篇。（注：子夏弟子，为魏文侯相。）”《汉书》卷三十《艺文志》法家(P1735)：“《李子》三十二篇。（注：名悝，相魏文侯，富国强兵。）”

【考论】

李悝，战国初人。早年曾从子夏学习，后逐渐脱离儒家，成为法

家的开山祖。崔适《史记探源》认为李悝即李克，因“悝”“克”音近而转。其说可信，今从之。李悝学于子夏的时间不可详考，因子夏此时讲学于西河，故列于此。

【相关论著举目】

谢耀亭：《子夏法思想论析》，《运城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孔祥骅：《子夏氏“西河学派”初探》，《学术月刊》，1985年第2期

何东义：《李悝及其法律思想》，《江西社会科学》，1982年第2期

郑鹤声、郑一钧：《李悝变法》，《文史哲》，1974年第3期

周考王五年(鲁悼公二十一年 卫敬公十五年)
乙巳(前436)

○子思约四十八岁，居卫

【文献】

《孟子》卷八下《离娄下》(P2731)：“子思居于卫，有齐寇。或曰：‘寇至，盍去诸？’子思曰：‘如伋去，君谁与守？’”《孔丛子》卷上《抗志》(P55)：“子思居卫，鲁穆公卒，县子使乎卫，闻丧而服。谓子思曰：‘子虽未臣，鲁，父母之国也，先君宗庙在焉，奈何不服？’子思曰：‘吾岂爱乎？礼不得也。’县子曰：‘请问之。’答曰：‘臣而去国，君不扫其宗庙，则为之服。寄公寓乎是国，而为国服。吾既无列于鲁而祭在卫，吾何服哉？是寄臣而服所寄之君，则旧君无服，明不二君之义也。’县子曰：‘善哉！我未之思也。’”《孔丛子》卷上《抗志》(P61—62)：“卫将军文子之内子死，复者曰：‘皋媚女复。’子思闻之，曰：‘此女氏之字，非夫氏之名也，妇人于夫氏，以姓氏称礼也。’”《孔丛子》卷上《抗志》(P56—57)：“卫君问子思曰：‘寡人之政何如？’答曰：‘无非。’君曰：‘寡人不知其不肖，亦望其如此也。’子思曰：‘希旨容媚，则君亲之；中正弼非，则君疏之。夫能使人富贵贫贱者，君也，在朝之士孰肯舍所

以见亲，而取其所以见疏者乎？是故竟求射君之心，而莫敢有非君之非者，此臣所谓无非也。’公曰：‘然乎，寡人之过也！今知改矣。’答曰：‘君弗能焉，口顺而心不怿者，临其事必忧。君虽有命，臣未敢受也。’”《孔丛子》卷上《抗志》(P56)：“子思谓卫君曰：‘君之国事将日非矣。’君曰：‘何故？’对曰：‘有由然焉。君出言皆以为是，而卿大夫莫敢矫其非；卿大夫出言亦皆以为是，而士庶莫敢矫其非。君臣既自贤矣，而群下同声贤之。贤之则顺而有福，矫之则逆而有祸，故使如此。如此则善安从生？《诗》曰：“具曰予圣，谁知乌之雌雄？”抑亦似卫之君臣乎！’”《说苑》卷四《立节》(P80)：“子思居于卫，缊袍无表，二旬而九食，田子方闻之，使人遗狐白之裘，恐其不受，因谓之曰：‘吾假人，遂忘之；吾与人也，如弃之。’子思辞而不受。子方曰：‘我有子无，何故不受？’子思曰：‘伋闻之，妾与不如遗弃物于沟壑。伋虽贫也，不忍以身为沟壑，是以不敢当也。’”

【考论】

子思约四十八岁时，居于卫国，与卫君多有问答。他说卫国的政治是“无非”，但他的“无非”并不是说卫国的政治已完美无缺，没有可批评的，而是指卫君闻过则怒，喜欢阿谀之言，结果是没人敢于提出批评。“具曰予圣，谁知乌之雌雄”，《诗经·小雅·正月》诗句，子思引此诗意图谓卫国君臣都自以为自己最贤圣，谁又能辨别呢？子思居卫，史书多有记载，《孔丛子》卷上《抗志》说：“子思居卫，鲁穆公卒。”但鲁穆公元年，子思已六十八岁（详见“周威烈王六年。子思约卒于此时”条），鲁穆公共在位三十三年（《史记·鲁周公世家》），若子思得见穆公卒，则年龄已在百岁以上，故穆公当为悼公之误。《鲁周公世家》说(P1546)：“三十七年，悼公卒，子嘉立，是为元公。元公二十一年卒，子显立，是为穆公。”据钱穆考订，鲁穆公元年为周威烈王十一年，公元前415年（《先秦诸子系年·鲁穆公元年》）乃周威烈王十一年非十九年亦非十七年辨》(P155)前推二十一年，悼公当卒于本年，故列于此。

【相关论著举目】

干春松:《近代学术视野中的子思研究》(下),《哲学动态》,2007年第9期

干春松:《近代学术视野中的子思研究》(上),《哲学动态》,2007年第8期

孙聚友:《论子思的人格及思想》,《东岳论丛》,2002年第5期

席盘林:《论鲁穆公变法中的子思》,《齐鲁学刊》,2002年第1期

○子思论丧礼**【文献】**

《礼记》卷六《檀弓上》(P1275):“子思曰:‘丧三日而殡,凡附于身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丧三年以为极,亡则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终身之忧,而无一朝之患。故忌日不乐。’”《礼记》卷七《檀弓上》(P1282):“曾子谓子思曰:‘伋,吾执亲之丧也,水浆不入于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礼也,过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执亲之丧也,水浆不入于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孔丛子》卷上《杂训》(P36):“鲁人有同姓死而弗吊者。人曰:‘在礼当免不免,当吊不吊,有司罚之。如之何子之无吊也?’答曰:‘吾以其疏远也。’子思闻之曰:‘无恩之甚也。昔者季孙问于夫子曰:‘百世之宗有绝道乎?’子曰:‘继之以姓,义无绝也。故同姓为宗,合族为属,虽国子之尊,不废其亲,所以崇爱也。是以缀之以食序,列之昭穆,万世婚姻不通,忠笃之道然也。’”《孔丛子》卷上《抗志》(P57):“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问服于子思。子思曰:‘礼,父母改葬缌,既葬而除,不忍无服送至亲也。非父母无服,无服则吊而加麻。’文子曰:‘丧服既除,然后乃葬。则其服何服?’答曰:‘三年之丧,未葬,服不变,除何有焉?期大功之丧,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既葬而除之,其虞也,吉服以行事也。’”

【考论】

子思继承和发展了孔子的礼治思想,在《中庸》开篇提出“天命之

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对礼的合理性寻找到了理论根据。其思想保存在已亡佚的《子思子》一书中。1995年郭店楚墓出土文献的发现，证明了《五行》、《缁衣》、《成之闻之》、《尊德义》、《性自命出》等《礼》古经与子思学派的关系。子思论礼著作中，尤其重丧礼，“原因很简单，礼莫重于丧。《仪礼》一书所记，丧祭之礼，几居其半。《礼记》论丧礼的篇幅，也冠于其余诸礼之首。丧礼对于节文的规定最为复杂，因而具有典型意义。”（彭林：《始者近情 终者近义——子思学派对礼的理论诠释》，《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3期）

【相关论著举目】

李健胜：《辑佚本〈子思子〉考释》，《淮阴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邢文：《〈礼〉古记与子思之学》，《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李健胜：《〈子思子〉内容考释》，《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梁涛：《思孟学派考述》，《中国哲学史》，2002年第3期

孔德立：《郭店楚简所见子思的修身思想》，《管子学刊》，2002年第1期

彭林：《始者近情 终者近义——子思学派对礼的理论诠释》，《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3期

彭林：《子思作〈孝经〉说新论》，《中国哲学史》，2000年第3期

周考王六年（魏文侯十二年）丙午（前435）

○曾参卒。曾子临死易箦

【文献】

《礼记》卷六《檀弓上》（P1277）：“曾子寝疾，病。乐正子春坐于床

下，曾元、曾申坐于足，童子隅坐而执烛。童子曰：“华而睆，大夫之箦与？”子春曰：“止！”曾子闻之，瞿然曰：“呼！”曰：“华而睆，大夫之箦与？”曾子曰：“然。斯季孙之赐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箦。”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变，幸而至于旦，请敬易之。”曾子曰：“尔之爱我也不如彼。君子之爱人也以德，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毙焉，斯已矣。”举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没。”事又见《论衡》卷十八《感类篇》等。

【考论】

此一节论曾子临死守礼不变之事，生前是大夫，死时才能铺大夫之箦。《韩诗外传》卷一云(P1)：“曾子仕于莒，得粟三秉。方是之时，曾子重其禄而轻其身。亲没之后，齐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晋迎以上卿。方是之时，曾子重其身而轻其禄。”孔颖达《礼记正义》卷六曰(P1277)：“既言‘轻其禄’，是不为也。”很可能都没有出任，所以不能称为大夫。为了守礼，临死之前坚决易箦。箦，竹席。睆，光泽貌。《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云曾子少孔子四十六岁，孔子生于前551年，曾子则当生于505年。又《阙里文献考》：“曾子年七十而卒。”则曾子卒于前435年。钱穆《先秦诸子系年》也说：“据《礼记》，子夏设教西河而丧明，曾子尚在，曾子卒当魏文侯十二年。”

曾子著作：《汉书·艺文志》著录“《曾子》十八篇”；据《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孔子以为能通孝道，故授之业，作《孝经》”；朱熹《大学章句》认为《大学》是曾子及其弟子所作；今本《大戴礼记》保存有《曾子》十篇。

【相关论著举目】

徐向群、胡鸣：《论曾子的孝道思想》，《求索》，2008年第11期

李冬梅：《试论曾子、子思对儒家“仁”论的拓展》，《时代文学》(双月上半月)，2008年第2期

李居平：《〈曾子〉文献流传略考》，《湛江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

○《礼记》卷六十《大学》解《诗》言诚意

【文献】

《礼记》卷六十《大学》(P1673)：“《诗》云：‘瞻彼淇澳，菉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终不可喧兮。’‘如切如磋’者，道学也。‘如琢如磨’者，自修也。‘瑟兮僩兮’者，恂慄也。‘赫兮喧兮’者，威仪也。‘有斐君子，终不可喧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诗》云：‘於戏，前王不忘！’君子贤其贤而亲其亲，小人乐其乐而利其利，此以没世不忘也。”

【考论】

《大学》为曾子及弟子阐发曾子思想所作，此年为曾子卒年，故依下限，附《礼记·大学》引《诗》、《书》以下5条于此。“瞻彼淇澳，菉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终不可喧兮”，《诗经·卫风·淇澳》诗句。郑玄注曰：“澳，隈崖也。‘菉竹猗猗’，喻美盛。斐，有文章貌也。喧，忘也。道犹言也。恂，字或作‘峻’，读如严峻之‘峻’，言其容貌严栗也。民不能忘，以其意诚而德著也。”引《诗》言学问自新、颜色威仪之事，以证诚意之道。“於戏，前王不忘”，《诗经·周颂·烈文》诗句。於戏，感叹词，犹言呜呼。以文王、武王意诚于天下，故诗人赞叹道：此前世之王，其德不可忘啊。

【相关论著举目】

辜桃：《〈大学〉在近三十年中国大陆的阐释》，中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

纪文晶：《〈大学〉成书公案与流传》，曲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贾艳红、姜亦刚：《〈大学〉的著述时代考》，《山东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3期

罗华文：《〈大学〉成书时代新考》，《孔子研究》，1996年第1期

○《礼记》卷六十《大学》引《诗》、《书》言明德

【文献】

《礼记》卷六十《大学》(P1673)：“《康诰》曰：‘克明德。’《大甲》曰：‘顾諟天之明命。’《帝典》曰：‘克明峻德。’皆自明也。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诰》曰：‘作新民。’《诗》曰：‘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是故君子无所不用其极。”

【考论】

此节广明意诚则能明己之德。《康诰》、《大甲》、《帝典》，皆《尚书》篇名。周公封康叔而作《康诰》，戒康叔能明用有德。克，能。“顾諟天之明命”，顾，念。諟，正。意谓伊尹戒大甲云：你当思念审查天所赋予的光明美德。《帝典》，谓《尧典》之篇。“克明峻德”，能够显明崇高的道德。峻，大，言尧能自明大德。“皆自明也”，此节所云《康诰》、《大甲》、《帝典》等文，皆是人君自明其德，故云“皆自明也”。汤之《盘铭》，商汤沐浴用的大盆，上刻铭文。“苟日新”三句，为《盘铭》辞，非唯洗沐自新。苟，诚。诚使道德日益新。“作新民”，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诰》言要把殷商遗民改造为周朝的新民，此处引《书》之意为自明其德为新民。“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诗经·大雅·文王》诗句。言周虽是殷朝的旧国，但已接受天命，获得新生，此处意为周自明其德为新民。

【相关论著举目】

赵新：《学、庸引诗用诗考——〈大学〉与〈中庸〉血脉关系的新探讨》，《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

胡晓红：《〈礼记〉论〈诗〉引〈诗〉初探》，《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

○《礼记》卷六十《大学》引《诗》言“知其所止”

【文献】

《礼记》卷六十《大学》(P1673)：“《诗》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

《诗》云：“缗蛮黄鸟，止于丘隅。”子曰：“于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鸟乎？”《诗》云：“穆穆文王，于缗熙敬止！”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

【考论】

“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诗经·商颂·玄鸟》诗句，言殷之邦畿方千里，为人所居止。此处断章，喻人民择其所止，人君贤则来，不贤则去。“缗蛮黄鸟，止于丘隅”，《诗经·小雅·缗蛮》诗句。缗蛮，今本《毛诗》作“绵蛮”，鸟鸣声。丘隅，今本《毛诗》作“丘阿”，山陵。引《诗》之意在于说明鸟儿尚知止息岑蔚安闲之处，则人亦应知择礼义乐土之处而居。“穆穆文王，于缗熙敬止”，《诗经·大雅·文王》诗句。穆穆，深远的样子；于，语气词；缗熙，光明的样子；止，原为语气辞，这里断章取义，作“所止”之“止”解。此美文王之德光明，敬其所以自止处。此节广明诚意之事，言诚意在于所止。即下文所说“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

【相关论著举目】

唐雄山：《〈大学〉人性思想及其德治资源》，《江西社会科学》，2002年第5期

王公山、陈修亮：《〈大学〉诚信思想精蕴及其当代价值》，《理论学刊》，2005年第3期

○《礼记》卷六十《大学》引《诗》、《书》论“治国必先齐家”

【文献】

《礼记》卷六十《大学》(P1674)：“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长也，慈者所以使众也。《康诰》曰：‘如保赤子。’心诚求之，虽不中，不远矣。未有学养子而后嫁者也。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一人贪戾，一国作乱。其机如此。此谓一言偾事，

一人定国。尧、舜率天下以仁，而民从之。桀、纣率天下以暴，而民从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从。是故君子有诸己，而后求诸人；无诸己，而后非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诸人者，未之有也。故治国在齐其家。《诗》云：“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国人。《诗》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国人。《诗》云：“其仪不忒，正是四国。”其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此谓治国在齐其家。”

【考论】

“如保赤子”，《康诰》中成王命康叔之辞。赤子谓心所爱之子。言治民之时，如保爱赤子。“桃之夭夭，其叶蓁蓁；之子于归，宜其家人”，《诗经·周南·桃夭》诗句，论婚姻及时之事。夭夭，美好的样子；蓁蓁：茂盛的样子。“桃之夭夭，其叶蓁蓁”喻妇人形体少壮、颜色茂盛之时。之子，这个女子；归，出嫁。引之以证“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国人”。“宜兄宜弟”，《诗经·小雅·蓼萧》诗句，美成王之诗。《诗》之本文，言成王有德，宜为人兄，宜为人弟。此处“宜兄宜弟”之意，谓自与兄弟相善相宜。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国人。“其仪不忒，正是四国”，《诗经·曹风·鸤鸠》诗句。忒，差。言在位之君子，威仪不有差忒，可以治理四方之国，言君子之仪可为法则。

【相关论著举目】

苏树华：《〈大学〉“三纲”“八条”的心学阐释》，《江西社会科学》，2001年第10期

○《礼记》卷六十《大学》引《诗》、《书》论“平天下在治其国”

【文献】

《礼记》卷六十《大学》(P1674—1675)：“所谓平天下在治其国者，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恶于左，毋以